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3
電子信箱：shangweiliu@cec.gov.tw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經本會109年10月16日召開之第551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本案旨在要求總統推動制定新憲，惟現行憲法既未區分「制憲」與「修憲」；亦未限制立法院之「修憲」不得就之為全盤檢視與翻新。則本案與總統、立法院已推動之修憲政策，自難有所區分，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創制」之「創制」要件。

(二)本案如欲訴諸公投修改憲法，區分「制憲」與「修憲」，並新增「制憲」程序，固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不符。訴諸公投要求總統循憲法所無之體制外程序，推動制定新憲，乃以總統「統治行為」為公投標的，亦與上開規定難謂相合。況目前並無諮詢性公投之設，本案即便投票通過亦不生拘束總統之效力。若果，則本案亦非合於第2條第2項第3款之適格公投。

(三)憲法未設制憲規定，已如前述，故本案所稱「推動」制憲，其範圍過於寬泛；所稱「符合台灣現狀」係指「本於憲法必須與時俱進的原則」，亦指「確認國家主權者-人民行使主權之範圍與國家定位」，並非一般通常智識能力者所能具體得知者，上開各節，自不合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第4條第3款及第5條第2款等規定。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辜寬敏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